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第15期（总第50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保善德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青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
的通知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青海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保善德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青政〔2021〕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1998年6月27日，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宝库林场护林员保善德同志在巡山护林时，为阻止犯罪分子盗伐林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与犯罪分子英勇搏斗，壮烈牺牲。2018年9月22日，杀害保善德同志的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2019年5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案。

根据国家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保善德同志牺牲情形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可评定为烈士的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评定保善德同志为烈士，其符合条件的亲属享受烈士遗属待遇。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好各项褒扬抚恤工作，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敬烈士、学习烈士的良好风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所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2021〕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根据城建税法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规定如下：

一、以纳税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场所”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纳税人住所地与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时，以实际生产经营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实行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总机构、分支机构各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以其所在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机构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适用税率。

五、城建税法所称的市区、县城、镇，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行政区划确定。设区市的区辖全部行政区域和不设区市辖全部行政区域作为“市区”；县及县以上（不含市）人民政府所在镇的镇区和其他镇区为“县城、镇”。县级以上（包括县级）行政区划变更的，从国家批复时间的下一个申报期起适用新区划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乡镇级行政区划变更的，从省政府批复时间的下一个申报期起适用新区划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六、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

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为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安全隐患；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本级政府挂牌督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医保、药监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二)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将其纳入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养老护理员培训重要内容。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职业资格，持证上岗。2022 年底前，全省养老院院长培训率、养老护理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率、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率均达到 100%。依法依规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坚决遏制乱培训、

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限制措施。（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对涉及养老服务领域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医保基金、金融产品、政府奖补资金，以及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养老服务领域资金的行为。各地民政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今后年度分配下达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协议约定，向服务委托方和服务对象提供服务。2021 年底前，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 年底前，各养老机构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

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2021 年底前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齐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建立备案承诺制度。2021 年底前，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完成备案

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加强对未备案已运行养老机构的检查、监督。经提醒、督促仍不备案的，不享受政府各项支持补贴政策，民政部门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办事大厅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告。（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七）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对于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或被责令关停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按照与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确定的安置方案，及时妥善做好收住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和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2021 年底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二、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八）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政策规划、制度标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督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的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市州政府负责)

(九)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2022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养老服务机构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法依规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导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发挥其在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一) 营造社会监督环境。2021 年底前，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书面告知、网络发布、公示栏发布等形式，主动公开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进行监督。畅通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加强舆情引导和监督，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十二) 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省级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每年开展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州市、县(市、区、行委)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市州每半年、县区每季度开展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养老机构每月开展 1 次全面自查。(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十三) 建立清单监管机制。完善巩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联合督查机制，进一步梳理监管事项，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事项清单》，健全监管流程，完善监管措施，重点对养老机构的资产、权利责任、合同履行、风险危机、运营质量、准入退出等进行监管，明确所有权方、运营方、监管方的各自职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人员名录库，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省民政厅、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

(十四) 加强信用监管机制。2022 年底前，整合形成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定期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或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养老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让失信者付出高昂成本。（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十五）强化信息支撑。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构建自上而下的养老服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业务线上全流程办理，服务环节线上全流程查阅。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省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推动养老服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发展，归集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涉及养老服务领域信息。2022年底前，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省民政厅、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十六) 强化标准规范引领。成立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持续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和居家上门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地方标准，确保养老机构全部整治过关，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规范养老机构分类与命名，制定统一的养老服务标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养老服务。(省民政厅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健全保障机制确保落实有效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对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各地方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省民政厅、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八) 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建立社会监管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良好氛围。(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九)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本《若干措施》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的规划用地等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备案、生态环境的监督执法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养老机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违法广告、产品用品、价格监管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养老机构非法集资、诈骗等金融行为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青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青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

色转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青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及“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围绕“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积极践行快递包装“绿色革命”新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推进快递行业规范管理，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破除政策壁垒，全方位全过程推进快递包装产品的生产设计和流通消费绿色化，培育打造循环包装新模式，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绿色协调的新时代快递包装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生态优先,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价值取向,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着力推动电商和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包装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构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创新机制,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发展快递包装新业态。

坚持协同共治。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中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强化政府监管和政策引导,压实电商和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号召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快递包装协同治理工作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推行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有效实施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全省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达到 1 万个,全省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0%,三江源地区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5%,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底,快递包装领域的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全省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达到 10 万个,全省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塑料包装,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贯彻执行快递包装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四) 健全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法规规章制度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商务法》《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健全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管手段和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新发布的《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工作。认真组织实施《青海省贯彻落实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青市监标〔2020〕229号),抓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的应用推广和实施监督检查力度。梳理评估现行快递绿色包装标准,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完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在制定法规政策时引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提高标准实施的行政约束力。引导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动员行业协会、专家的力量,制定符合全省快递行业发展实际和要求的快递包装绿色标准,积极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将加快实施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作为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快递包装绿色化治理水平

(六)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加强电商、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以“去存量、零增量”的工作目标督促推动电商和快递企业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

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鼓励到 2022 年底前在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和玉树市等城市的邮政快递网点，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建设示范性“绿色环保快递网点”、“绿色环保邮路”，试点应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可降解胶带，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箱，鼓励不使用或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到 2025 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塑料包装。普遍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全面落实《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中的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各市州政府要通过抽样检测、实寄测试等有效途径，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在流通包装领域的协同发展，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鼓励快递企业提供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在充分考虑寄递安全和商品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引导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加强与食品工业生产企业、轻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对接，设计、生

产符合快递绿色包装要求的产品，推进包装工业与轻工业、食品工业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电商和快递规范化管理

（九）严格执行快递业务操作规范。持续开展“不着地、不抛扔、不摆地摊”专项治理。落实邮政快递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指导我省主要品牌寄递企业总部对照相关规定修订本企业包装操作规范，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帐。督促快递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知识等岗位培训，不断提升快递业务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将企业的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邮政快递业抽查事项目录，畅通 12305 群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进一步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机制。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履行法定义务，对于协议用户提供包装材料的，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封装用品和胶带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强化对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的监督管理，要求快递网点购置并使用绿色包装用品，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控制度和措施。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引导入驻商家使用环保包装材料，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鼓励快递企业主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引导包装产品生产企业，整合全省包装产品资源，设立网络销售平台，向电商、快递企业提供绿色包装产品，积极开展产业合作，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众号宣传等形式推介绿色快递包装产品。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宣传力度，鼓励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积极培育绿色快递消费市场。(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鼓励支持绿色物流发展。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绿色流通加工和绿色包装管理等物流运作模式。提倡绿色化、简单化包装，降低流通环节污染，实现物流低碳化运作；建立与低碳物流相适应的绿色交通技术体系，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快递包装可循环利用和回收处置

(十三) 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支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生产可回收、可降解的包装产品。引导企业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产品，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可复用的快递配送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塑料包装袋的使用。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废弃包装的回收方式和渠道。建立试点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标准化规格，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快递包装回收利用。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核心商圈、写字楼、社区、学校等公共场所,支持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公共配送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鼓励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高包装产品重复使用比率,推行回收积分抵扣寄件费用等激励性措施。支持鼓励“互联网+回收”新模式,降低资源浪费,实现快递包装绿色化可循环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处置。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20〕76号),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车站、广场、公园、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快递包装分类收集,鼓励居民分类定点投放,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清运。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填埋比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支撑保障体系

(十六) 持续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提升重点地区快递包装管理执法水平,形成规范性引领。积极开展省级行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有效发挥政策引领。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通过后补助及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绿色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专业

化智能回收设施及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等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在公司上市、债券发行等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融资费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统筹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学研究，引导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省科技厅负责，各有关部门参与）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要开展深层协作，相互支持，齐心协力形成工作合力，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主体，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及时总结和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及制度成果，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地方责任。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自觉对标中央要求，把重大责任落到实处，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结合各地实际强化日常管理，扎实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与模式。（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一）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纸媒、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种载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宣传，拓展绿色转型宣传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 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精神，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创业创新潜力，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制定本方案。

一、着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一)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业务规范、数据规范和信息化技术指南，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功能，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政务服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互联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申请人提供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便利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提升企业开办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快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智能化功能建设，推动实现申请信息智能核验、常规化登记申请自动审核、流程信息一网公开、登记档案一网查询，为申请人提供便利、高效、全面的企业开办智能化服务。(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融合企业开办线上线下服务。推动企业设立登记、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同步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票申领、印章刻制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建设，提供营业执照、发票和税控设备、印章等办件集中发放服务。在有条件的“一窗通办”专区

配备人机智能交互终端等设备，为智能化开办企业提供支撑。鼓励员工参保登记窗口进驻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深化政邮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寄递方式，提供办件集中寄递服务。（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统一身份验证。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依托青海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身份信息在线核验、实名认证，同时依托青海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用户提供电子签名服务，实现对用户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验证。对不具备线上核验等条件的，通过录制核验视频等方式，实行人工核验。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完成实名认证的，后序相关部门不再重复实名认证。（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州市、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各州市、县区政府要保障资金，为本级企业登记机关新登记企业免费发放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在内的企业开办“礼包”，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税务部门向自愿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电子钥匙），并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动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借鉴试点经验，通过电子税务局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完善企业开办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国家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要求，提高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及时性、准确性。省级相关部门按照《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等，推进企业开办数据交换接口开发、信息接收、数据对账、信息反馈等信息共享工作，信息化系统调整的，提前书面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做好配合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落实）

（七）加强企业开办全程监督。开发汇集企业开办流程监测、服务评价、问题反馈、销号整改、结果通报、效能评估为一体的企业开办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对企业开办事项的监测、预警、跟踪，为各地各相关部门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提供重要参考。（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为各地各部门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查询、核验服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优化改造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等涉企信息化系统，通过青海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验证企业身份、获取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方式，提供平台登录、电子

签名和办件领取等服务。对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完成电子签名的，视为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手段，不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影像件，不要求加盖企业公章。（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快电子印章发放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纸质营业执照、通知类文书及档案查询凭据，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监管部门依托青海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新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发放无介质的电子印章。各市州、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印章。（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着力深化登记注册制度改革

（十）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对企业名称涉及新兴行业的，“一窗通办”专区提供查询服务。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登记机关在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监督检查的同时，及时纠正不适宜名称，依职责调处企业名称争议。（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统一使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核定经营范围、许可业务范围。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即视为已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获取，并按时、准确、完整反馈行政许可、备案等结果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各

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出台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除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前置审批或者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限制。市场监管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信息不能通过在线核验的，指导通过网上登记或线下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对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不需要取得许可证件且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在其开业前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登记，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 加强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窗口建设，配备必要的登记人员、基础设施和硬件设备。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落实外资登记负面清单制度，指导申请人依法填报投资信息，依法做好登记注册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接收相关信息，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更多领域，强化信息共享与交换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 优化政务窗口服务。各市州、县区政府要为“一窗通办”专区配备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帮办人员，为依法履责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全流程由

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对因“形式审查”登记导致的败诉，尊重和严格执行司法判决或裁决，不追究无过错登记人员责任。（各州市、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简化相关涉企经营和审批条件

（十五）加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国务院下放的建筑用钢筋等5类产品审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危险化学品、化肥等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并实行2个工作日内受理、“一企一证”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制。将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等2类产品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自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后置现场审查。认真落实化肥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强化全覆盖例行检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十六）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全面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将审批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推动认证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提供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减少认证单元和认证费用，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便利企业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十七）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引导企业以自我声明方式，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产品或服务标准、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

量的标准。(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督促指导。清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积极查处不依法发布信息等问题。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九)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未执行国家标准,继续收取已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的行为,进一步减少企业支出。(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省级各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动产抵押、股权出质、行政处罚及各类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或各有关部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一)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约束。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多报合一”改革，按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准确填报“多报合一”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商业模式，打造一批青海特色商品旗舰店、专营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指导行业自律自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发展线上经济，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市州、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窗口建设经费保障，配齐配强窗口工作人员，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含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及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围绕目标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着力打造公平公正、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青海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青海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日

推进青海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所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加强气象现代化能力建设，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青海高质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气象服务现代化体系，观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度显著提高，气象在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保护利用、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和保障性作用充分发挥，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四地”，奋力开创“一优两高”新局面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一)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管理、综合减灾原则，把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突出省、市州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作用，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群测群防员作用，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延伸。

(二)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风险普查，强化气象灾害影响预报，精细预警乡镇、险工险段、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气象风险，实时动态研判灾害风险。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配套政策，编制目录清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区域经济开发、农牧业结构调整等的气候可行性评估论证。

(三) 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科学规划气象观测站网布局，重点围绕气象灾害多发区和观测空白薄弱区，加密地面观测站网，弥补雷达监测盲区，提升大气垂直观测能力，强化卫星观测及遥感应用。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数算一

体”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开展区域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应用，建立客观化、精准化预报预测技术体系。发展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

（四）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时效。严格落实《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传播管理，提升发布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精准度。推进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受影响区域公众手机短信全网发布。

三、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五）优化气象科技创新布局。主动融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青藏高原研究分院建设，加强省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支撑引领全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服务的重要研究基地。建立青海温室气体和碳排放监测评估中心，组建跨区域、跨部门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为应对区域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和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关键性基础数据和科技支撑。推进面向气候变化、高寒生态、环境气象等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

（六）加强气象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气象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智能监测预报预警、强对流天气预报、高原云水精细化识别和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方法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农业、城市等领域及重大工程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提升气候变化综合影响评估水平。

（七）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共同发力的开

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引领作用，推动人才、资金等资源集约和跨部门流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促进业务链、政策链、资金链有效衔接。

(八) 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气象科技人才培养培养，重点培养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培育气象首席专家和青年英才。加大气象及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培育本土人才，打造气象人才高地，支撑气象现代化发展。

四、服务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九) 创建应对气候变化示范省。围绕在“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工作目标，构建全省温室气体综合监测网，全面提升温室气体监测评估能力。加强瓦里关本底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强化气候变化背景下冰冻圈（冰川、冻土、积雪）监测站网建设，推进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构建青藏高原“大生态”观测体系、数据标准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跨行业信息挖掘应用，提升气候变化预警与应对服务能力。

(十一) 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围绕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和优化能源结构总体需求，精细化评估太阳能、风能资源，建立太阳能风能资源监测、预测预警和气候环境效应评价综合体系，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发挥气象保障作用。

(十二) 加强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大力开发利用空

中云水资源，构建“天地空”云水资源立体监测系统。开展水资源蓄集型、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重大活动。

(十三)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着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省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延长天气预报、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效，提升预报准确率。建立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五、增强气象服务精细化供给能力

(十四) 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把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数字技术在气象服务中的应用，扩大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城乡公众气象服务均衡发展。

(十五) 强化粮食安全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强化春耕春播、秋收秋播等关键农时气象服务，提升农用天气预报精细化程度。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冷凉、绿色有机等特色农畜产品的气候品质认证，打造“气候好产品”。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发展覆盖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十六) 推进气象融入行业发展。推进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调整和改进行业气象服务供给，在重点领域大力推广精细化网格预报服务。推进面向水利、能源电力、交通、森林草原、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行业专业气象服务。健全重点城市和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旅游安全提供气象服务。

六、强化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与中心工作同推进、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全面抓好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协议的落实，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十八) 强化规划引领。将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体系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加强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对气象建设的支持，有力推动气象现代化工程。

(十九) 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政策，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二十) 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进地方气象立法，制定完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扎实做好气象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地方综合执法范围，不断完善气象法治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关于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全面加强我省草原保护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到2025年全省草原总体退化趋势基本遏制，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8.5%；到2035年草原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0%左右的总体目

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进程，适时启动《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修订工作，制定基本草原管理规定，完善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草原流转等地方性法规，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措施。（省林草局、省司法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科学编制相关规划。依据全国相关规划，编制青海省“十四五”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以及草原生态修复、草种种质资源保护、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等专项规划，合理谋划布局，科学确定草原综合服务功能分区、保护修复目标和管理措施。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据省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快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草原三权分置，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把承包草原地块、面积、合同、证书落实到户或联户。对草原面积小、零星分布地区，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权，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草原承包档案管理，应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电子档案。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流转合同备案，杜绝以流转为名改变草原用途，造成草原破坏。（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草原用途管制。应用国土最新调查成果，优化基本草原，基本草原面积不少于天然草原总面积的80%。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从严管控基本草原，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依法规范矿藏开采、工

程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等征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根据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层层签订责任书，健全目标考核，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村—护林员包干的网络化管理责任体系。实行草原管护员履职绩效管理，严格兑现奖惩，抓实承包经营者责任义务。推动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推广草畜平衡经验和模式。推行划区轮牧、返青期休牧，合理均衡利用草原。（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草原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草原管理，核心区原则上实行禁牧管理，一般控制区实行草畜平衡管理。依托高寒草原生态系统特征，在具有较高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价值的草原建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力争在未设立国家公园的市州建设1—2个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开展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科研监测和文化传播等，探索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新途径。建立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理负面清单，规范园内牧民生产、旅游和开发等建设活动，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有草原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经营使用的，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国有农牧场，开展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探索适合国有草原建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

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分区开展综合保护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开展综合治理。三江源地区采取禁牧封育与工程治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加快修复和稳定草原生态。环湖地区推行以草定畜，稳定草原生态。柴达木地区重点开展沙化草地治理和草原绿洲的保护建设，提高防风固沙能力。祁连山地区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严格落实草原禁牧，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河湟地区采取在荒山荒坡飞播种草、封禁育草等措施，提升水土保持能力。（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分类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加大草原修复治理力度，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对黑土滩和沙化等重度退化草原，采取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控、禁牧封育等综合方式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正向演替。对中度退化草原，采取休牧轮牧、免耕补播、飞播种草等综合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划破草皮、松土施肥等综合措施，稳定和提升草原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确保生态修复成效长期持续发挥。（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合理发展草牧业。以监测为基础，合理核定草原承载力，优化草原资源配置，引导和鼓励放牧单元实行合作经营，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实行以草定畜。扩大人工草地建设规模，通过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提高产量，增加饲草供给，提高承载力。强化农牧

民培训，提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和水平。加快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行“牧繁农育、户繁场育”等生产模式，提高草原利用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草种业。健全草种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开展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青藏高原草种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区为一体的草种种质资源保存体系。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展乡土草种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扩繁和推广适宜不同地区生态修复的草种，实现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青藏高原高寒乡土草种繁育体系，提高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草种自给率和商品率，确保全省年供草种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建立草品种检测的市场化多元机制，强化草种质量监管。（省林草局、省科技厅、青海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发展草产业。牧区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在水热等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建设多年生人工饲草地和天然草原打草场，促进草原保护修复与草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半农半牧区在保持草原生态稳定的前提下，建立饲草和草种基地，逐步形成优质饲草和草种供给基地。农区因地制宜种植玉米、燕麦等饲草，推广饲草青贮技术，开发农作物秸秆等饲料资源，建设标准化种植生产基地，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草原地区增收致富。坚持走生态环境友好、产业优势突出、牧民收入提高的草原绿色发展路子。建立“生态+、品牌+、互联网+”等市场化模式，发展高原草原生态旅游、草原康养等产业，培育青海草原生态特色旅游品牌。以草原自然公园为核心，开发体验式旅游；以家庭牧场、合作牧场、饲草基地等建立休闲康养场

所，培育2—3个新型生态产业，发展地方旅游康养产业。通过扶持民族手工业、生态产业、以工代赈等措施，转变发展方式，研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路径，发挥保护草原生态增收致富功能。（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草原调查体系。整合和培训现有技术力量，建立省、市州、县三级调查专业队伍。开展全省草原资源调查、草原基况专项调查和有害生物普查，查清全省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利用、退化状况以及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和数量等，全面查清草原底数。推进草原数字化建设，加快建立林草资源“一张图”。（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按照国家草原监测评价技术和标准，建立完善我省草原监测评价的技术和标准体系。推进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优化监测样点，合理布局调查路线，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提升草原动态监测能力，科学开展成效评估。完善监测数据会商制度，严格数据逐级审核分析和汇交，每年初发布上年度全省草原监测评价报告。按照国家草原统计指标和方法，认真做好草原统计和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草原预警体系。推进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配置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加强监测预警信息采集和分析，提升草原预警能力。开展覆盖草原生态总体态势、资源动态等的监测预警，精细化监管草原资源。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及外来入侵物种绿色防控。强化草原火情监测预

警，加强防火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火源管控、通讯保障和兵力快速投送能力，全面强化综合防控水平。（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退化草原人工修复治理、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示范和推广松土施肥改良、返青休牧和季节性轮牧、黑土坡植被重建等成熟技术。加强乡土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等技术研究和推广，加大种质资源收集和良种繁育。支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草原保护修复专业人才。依托高校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一体推进草原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等建设，加快草原保护修复研究成果转化。（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青海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草原保护的各项政策，全方位加强项目储备和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支持社会资本和个人投资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将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纳入林长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联点负责制，确保取得实效。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逐级压实责任。省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级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

新时期草原保护修复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林草局负责）

二十、提升服务能力。把人才培养作为提升服务的第一要务，加强省、市州、县三级林草机构设置，充实草原管理、调查监测、技术推广和执法监督力量，加强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队伍建设，提升管护能力，稳定管护队伍。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学会、协会等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等方面作用。（省林草局负责）

二十一、强化草原执法。严格实施草原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草原违法举报、案件督办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改变用途、乱开滥垦、非法使用、超载过牧等破坏草原的行为。推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资源管控。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严执行草原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积极营造有利于草原保护和执法工作的舆论氛围。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倡导农牧民在承包草原进行种草复绿，改善生态环境。（省林草局负责）

本措施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